



三發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守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規定訂定之，全體勞工應切實遵行。

第二條：本守則所稱雇主，指事業主或事業之經營負責人；本守則所稱勞工，係指受本單位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本守則所稱勞工安全衛生人員，係本單位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規定所設置從事安全衛生管理工作之人員。

第二章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與權責劃分

第三條：本單位設安全衛生人員，負責辦理下列事項：

- 一. 釐訂職業災害防止計畫、緊急應變計畫，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 二. 規劃、督導各部門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稽核及管理。
- 三. 規劃、督導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
- 四. 規劃、督導有關人員實施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危害通識及作業環境測定。
- 五. 規劃、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六. 規劃健康檢查，實施健康管理。
- 七. 督導疾病、傷害、殘廢、死亡等職業災害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 八. 實施安全衛生績效管理評估，並提供安全衛生諮詢服務。
- 九. 提供有關安全衛生管理資料及建議。
- 十.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第四條：各部門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負責執行下列安全衛生事項：

- 一. 職業災害防止事項。
- 二. 安全衛生管理執行事項。
- 三.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檢點及其他有關檢查督導事項。
- 四. 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
- 五. 提供改善工作方法。
- 六. 擬定安全作業標準。
- 七. 教導及督導所屬依安全作業標準方法實施。
- 八. 其他雇主交辦有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第五條：現場作業人員之權責：

- 一. 作業前確實檢點、檢查作業環境及設備，發現異常時，應立即依權責逕行處理並（或）報告上級主管。



- 二.作業中應恪遵安全作業標準及本守則諸有關規定。
- 三.應切實遵照規定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
- 四.應接受從事工作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五.受僱時應施行體格檢查，並應接受定期健康檢查及遵守健康管理。
- 六.未具備合格操作人員資格者，不得從事危險性機械、設備之操作。

第三章 機械設備之器具維護與檢查

第六條：現場工作所使用之各項機械、設備、器具等應於使用前實施檢點，並應每月切實依下列規定實施檢查：

- 一.馬達電源電動開關、切換開關、電源線等有無破損或漏電之情事。
- 二.動力傳動帶、轉輪、飛輪、齒輪、轉軸等有無鬆弛、脫落等不正常運轉之情事。
- 三.動力馬達運轉有無順暢、過熱或異聲現象之情事。

第七條：機械設備轉動部位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等作業，應於該機械設備完全停止運轉後，始得為之。

第八條：機械、設備之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等概悉應依照年度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辦理。實施之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之結果，應依檢查年月日、檢查方法、檢查部分、檢查結果、檢查者姓名、檢查結果實施風險分析，擬定採取改善措施等內容詳加紀錄，並保持3年。

第九條：有關安全衛生自動檢查之工作，原則上由實際操作者負責實施；並由部門主管或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負責督導之。

第四章 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第十條：工作場所、機械、設備依規定所裝置之各種安全衛生防護設備，作業勞工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不得任意拆卸或使其失去效能。
- 二.如確因工作需要，暫時拆除或使其失去原有效能時，應於工作完畢後，立即恢復原狀。
- 三.發現被拆除或有喪失其效能時，應依權責予以補救並報告上級主管。

第十一條：為防止墜落災害，高處作業勞工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在高度二公尺以上處所進行作業時，應於該處所架設施工架等方法設置工作台。
- 二.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地面、樓面、牆面開口部分，階梯、坡道、工作台等場所作業時，應裝置護欄、護網或設置護蓋等設施。
- 三.高度在一·五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應設置安全上下之設備。



- 四.在高度二公尺以上處作業時，應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等必要之防護具。
- 五.施工架之踏板應滿鋪，間隙不得超過3公分，其四周應設置扶手或護欄。
- 六.鋼構組配之建物，其差距超過七·五公尺或二層樓時，應張設防護網。

第十二條：為防止電氣災害，所有作業勞工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電氣器材之裝設與保養，非合格之電氣技術人員不得為之。
- 二.為調整、修理電氣機械設備時，其開關切斷後，應於開關處掛牌揭示之。
- 三.發電室、變電室或受電室等處所，非電氣技術人員不得進入。
- 四.不宜肩負過長之鐵（鋼、銅、鋁）管、竹梯等長形物接近高壓電氣線路。
- 五.電氣開關之啟閉應切實，如有加鎖設備，則應於操作後確實加鎖。
- 六.拔卸電氣插頭時，應拔插頭，不宜拉導線。
- 七.切斷電氣開關動作，應迅速切實。
- 八.不得以濕手或濕操作棒，操作電氣開關。
- 九.於潮濕地帶或良導體內部使用之電氣機具，各線路應設置漏電斷路器。
- 十.電動機具之外殼應妥為接地。
- 十一.使用之交流電焊機應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 十二.於架空電線或電氣機具電路接近場所工作，該電路四周應設置絕緣用防護裝置。

第十三條：為防止堆置物件發生倒塌、崩塌或掉落，所有作業勞工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應使用繩索捆綁、加置護網、設置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方式。
- 二.除作業人員外其他無關人員不准進入該場所內。
- 三.施工架應與建築物妥實連接或以斜撐作適當而充分之支撐。
- 四.露天開挖深度超過一·五公尺以上時，應設置擋土支撐。
- 五.鋼管支撐之支柱，於高度二公尺以內，應設置足夠強度之縱向、橫向水平繫條。
- 六.表土開挖應保持安全之傾斜，有飛落之土石應予以清除或設置堵牆、擋土支撐。

第五章 教育訓練

第十四條：本單位所屬勞工對於安全衛生教育及預防災變之訓練，有



San Far

接受之義務。

第十五條：經政府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合格之人員，不得充任為操作人員。

第十六條：下列人員應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合格：

- 一.安全衛生人員。
- 二.指定作業場所現場安全衛生監督人員。
- 三.特殊作業人員。
- 四.急救人員。
- 五.擋土支撐、模板支撐、隧道等挖掘、隧道等襯砌、屋頂作業、施工架組配及鋼構組配等之作業主管。
- 七.有機溶劑作業主管、鉛作業主管、四烷基鉛作業主管、缺氧作業主管、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粉塵作業主管、高壓室內作業主管、潛水作業主管等主管人員。

第十七條：新僱或調換作業勞工參與或接受教育訓練之時數，不得少於三小時，課程如下：

- 一.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 二.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三.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 四.標準作業程序。
- 五.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 六.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 七.其他與職業安全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上述課程外，另增列營造施工作業相關課程計三小時。

屬新僱或調換作業之各級業務主管人員，並應接受參照下列課程所增列教育訓練六小時：

- 一.安全衛生管理與執行。
- 二.自動檢查。
- 三.改善工作方法。
- 四.安全作業標準。

第六章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第十八條：本單位於僱用勞工時，施行體格檢查；對在職勞工應施行下列健康檢查：

- 一、一般健康檢查。
- 二、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特殊健康檢查。
-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特定對象及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前項檢查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之醫師為之；檢查紀錄雇主應予保存，並負擔健康檢查費用；實施特殊健康檢查時，雇主應提供勞工作業內容



及暴露情形等作業經歷資料予醫療機構。

前二項檢查之對象及其作業經歷、項目、期間、健康管理分級、檢查紀錄與保存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醫療機構對於健康檢查之結果，應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以作為工作相關疾病預防之必要應用。

但一般健康檢查結果之通報，以指定項目發現異常者為限。第二項醫療機構之認可條件、管理、檢查醫師資格與前項檢查結果之通報內容、方式、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勞工對於第一項之檢查，有接受之義務。

第十九條：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預防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妥為規劃，其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高風險群之辨識及評估。
- 二、醫師面談及健康指導。
- 三、工作時間調整或縮短及工作內容更換之措施。
- 四、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
- 五、成效評估及改善。
- 六、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第二十條：雇主依前條體格檢查發現應僱勞工不適於從事某種工作，不得僱用其從事該項工作。

健康檢查發現勞工有異常情形者，應由醫護人員提供其健康指導；其經醫師健康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

雇主應依前條檢查結果及個人健康注意事項，彙編成健康檢查手冊，發給勞工，並不得作為健康管理目的以外之用途。

前二項有關健康管理措施、檢查手冊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一條：本單位勞工人數在五十人以上者，應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辦理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

前項職業病預防事項應配合第二十三條之安全衛生人員辦理之。

第一項事業單位之適用日期，中央主管機關得依規模、性質分階段公告。

第一項有關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資格、勞工健康保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雇主應對有母性健康危害之



虞之工作，採取危害評估、控制及分級管理措施；對於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應依醫師適性評估建議，採取工作調整或更換等健康保護措施，並留存紀錄。

前項勞工於保護期間，因工作條件、作業程序變更、當事人健康異常或有不適反應，經醫師評估確認不適原有工作者，雇主應依前項規定重新辦理之。

第一項事業之指定、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項目、危害評估程序與控制、分級管理方法、適性評估原則、工作調整或更換、醫師資格與評估報告之文件格式、紀錄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雇主未經當事人告知妊娠或分娩事實而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得免予處罰。但雇主明知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新進勞工應確實施行體格檢查，在職勞工並應依規定接受本單位所排定之各項為維護勞工健康，所實施之定期健康檢查。

第二十四條：在職勞工應依下列規定接受定期健康檢查：

- 一.年滿 65 歲以上者，每年定期檢查一次。
- 二.年滿 40 歲未滿 65 歲者，每三年定期檢查一次。
- 三.年齡未滿 40 歲者，每五年定期檢查一次。

第二十五條：本單位勞工如有違反本守則之規定者，得視情節輕重函報縣市主管機關依法予以處分。

第七章 急救與搶救

第二十六條：本單位有關各項急救措施規定如下：

一般急救：

- 1.在傷者未就醫或醫護人員未抵達前，應立即為傷者做適當之急救處置措施。
- 2.無論實施任何急救處置措施，皆應使傷者保持平靜，並維持其體溫，以防休克。
- 3.如傷者面部潮紅，應將其頭部抬高，反之應低些；如有嘔吐現象，則將頭部側向一邊。
- 4.發現傷者休克時，除保持其體溫外，應將其腳部墊高二十至三十公分。
- 5.發現傷者中暑，應迅速將其移至陰涼且通風良好處所，解開衣釦，並以濕毛巾擦拭其身體後，立即送醫急救。

二.外傷出血急救：

- 1.在施救前，應先行查看其傷口已否止血。



2. 使用經消毒過之紗布敷蓋其傷口處。
3. 進行止血時，應確認出血之顏色，以便做適當之止血處理工作。

三. 觸電急救：

1. 應使用長形竹竿、木棒(棍)等將電源線等帶電物體，先行移開。
2. 應用口對口人工呼吸及胸外心臟按摩之「心肺蘇醒術」予以施救。

四. 骨折急救：

1. 先於骨折處，以正確的附木、軟性墊物或其他適當之固定物等，加以固定。
2. 在受傷部位不致晃動之情形下，儘速送醫急救。

五. 呼吸停止急救：

1. 應將傷者頭部後仰，以保持呼吸道暢通。
2. 確認傷者呼吸是否停止。
3. 捏緊傷者鼻孔，對口激急吹氣二次，藉以確認其呼吸道是否阻塞。
4. 以每分鐘十二次之方式，實施口對口人工呼吸急救。

六. 心臟停止急救：

1. 食、中指輕置於傷者頸動脈處，確認其脈搏是否消失。
2. 將傷者置於堅硬平坦之地面或長桌面上，儘速施以胸外心臟按摩術。

第十九條：有關緊急事故之急救與搶救，悉遵照本單位制訂之「緊急應變計畫」規定辦理。

第七章 防護設施之準備、維護與使用

第二十七條：各部門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平時應監督所屬勞工確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工作場所、機械、設備等設置之防護設施，應經常檢查並保持其性能。
- 二. 個人防護器具，使用後應妥為清理、維護，並做妥善之保管。

第二十八條：有人員墜落或物體掉落之工作場所，作業勞工應確實使用安全帽等防護設備。

第二十九條：從事電氣作業或有近接高壓電氣線路或帶電體等工作情事時，該相關作業勞工應確實使用絕緣防護設備。

第八章 事故通報與報告

第三十條：本單位遇有事故發生時，除悉依緊急應變計畫之規定實施急救及搶救外，並應立即以最快之方式通報雇主、工作場所負責人、安全衛生人員及各有關人員。

第三十一條：工作場所發生下列重大職業災害情事之一時，除採取緊



急急救、搶救等措施應於八小時內報告勞動檢查機構：

- 一.死亡災害時。
- 二.發生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時。
- 三.發生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勞動檢查機構接獲前項報告後，應就工作場所發生死亡或重傷之災害派員檢查。

事業單位發生第二項之災害，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雇主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第三十二條：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時，部門主管或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以及安全衛生人員，應即配合實施災害發生原因之調查、分析與統計，並擬訂妥善之因應對策，依行政作業程序層報經雇主核定後，切實實施。

第三十三條：工作場所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時，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該現場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之許可，不得任意移動或破壞。

第九章 其他

第三十四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稱安全衛生人員，指事業單位內擬訂、規劃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業務者，包括下列人員：

- 一、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二、職業安全管理師。
- 三、職業衛生管理師。
- 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第三十五條：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以下簡稱管理人員）。

第一類事業之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所置管理人員應為專職；

第二類事業之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三百人以上者，所置管理人員應至少一人為專職。

依前項規定所置專職管理人員，應常駐廠場執行業務，不得兼任其他法令所定專責（任）人員或從事其他與職業安全衛生無關之工作。

第十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本守則經本單位相關人員及會同勞工代表訂定，並報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臺北市勞動檢查處備查後公告實施之，修改與增訂時亦同。